

最新活着读后感(汇总8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活着读后感篇一

《活着》讲述的不是一个人的故事，是一段历史的剪影，是一首社会的挽歌，是一位不幸者对后来幸者的悠悠叙述。他款款而谈，他让我们陷入一个巨大的哲思漩涡，让我们重回那个生命起点的终极疑题。活着，该是怎样地活着。

□

中国有句老话“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这句妯娌间的谚语在福贵的世界里无限放大。他曾是徐家少爷，花天酒地，挥金如土，拿着家里的田产一次次做赌资，骑着妓女给老丈人请安，当众殴打怀孕的妻子家珍。最终，他为此也付出了不小的代价——家产四散而空，一家人守着一座茅屋艰难度日。但福贵自知是孽子，自此也就安心过着他的贫苦生活。徐家少爷拿起锄头，正如一个老农般一下一下地耕作着一家人的希望。卖田以后的他，再也没有富裕过，其间起起落落，最后还是剩下了一个人。他亲眼看着靠赌博发家的龙二被击毙，不可一世的国民党军官战场上未放一枪就被流弹击杀，做县长的春生文革时被迫害。他们发迹好像一瞬间，所谓张扬也不过一刻，恶事做多了，要还；放肆太久了，要还；太过突出了，也都有突出的代价。而最沉重的代价，莫过于死。余华好像在清算着每个人的账目，每一个人都死得明明白白，意料之外而情理之中。他就是把最简单，最明白的道理如水一样浸在看似千疮百孔的人生当中。每一个人物物的退场都没有悲痛的理由，但魔术般的氛围已经完全笼罩在读者的内心，

在一次次地拷问中，余华让我们从自己的心里寻找答案。

有人说，福贵苦了半辈子，但苦的半辈子也是甜的，毕竟他拥有了多少人不曾有过的。当他被抓壮丁抓去两年，归去家乡，与妻子家珍的抱头痛哭，见到凤霞时激动地哽咽，那一刻他真真切切地感受到了一个家的温暖，柔软的温情地始终伴他左右。妻子任劳任怨，拖着病体下地干活；凤霞伺候一大家子，无怨无悔；有庆一边养羊，一边上学，心疼鞋子光脚在雪地里奔跑。他身边的人太多太多，太暖太暖。福贵遇不到好事情，但身边总有许多好人。一家人虽然贫苦，虽然常常挣扎在生死线，但他们的每一个行为都在传递着爱的火把，正是这把火，驱散了黑暗，在生活的压迫下救出了福贵。也是它，让福贵恰拥有了一切的一切。我们总是习惯现代电视剧中的家庭关系，妻子与丈夫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总是经不起一点火星，好似随时会爆炸。活着，有时更多是为了他们而活着。

《活着》有许多语言版本，外媒对这部小说的评价也都很高，看我看到外文序的时候只能摇摇头。我想作者和我的观点一样——这是中国的故事，没有中国文化沉积是很难理解这部作品的。所以在外文序中，他更像是把自己的福贵直接点开，外国友人们或许在书中找的只是证据，但在中文版序中，他正像是引导读者进入他的世界，并祈祷其从中获取新东西。

小说的背景贯穿了中国一个起伏涨落的大时代，那些好的东西，坏的东西或许都给福贵留下了痕迹，或许说他的幸与不幸并不是他自己的幸与不幸，而是当时病态中国的幸与不幸。他嫖，他赌，是在那个时期地主阶级普遍的丑恶面貌，是那个曾经黑暗的社会给他们烙下的伤痕。兵、匪、饥荒、文革，每一个社会的灾难都爆发了大量的冲击波，无一例外地给这个本已无奈的家庭增加不幸。那是中国的故事，是中国的泣血自白，是对那段心酸历史的回望，而福贵做了一个时代的牺牲品，他的身后，是新的光芒。

《活着》有一种魔力：当你不幸时，看看它，无论你对情节已经多么烂熟，合上书时，精神还是会骄傲地升华，阻挡不了。有些书是百读不厌的，《活着》正是如此。在困苦下，活着不意味着单是生存，是有尊严，有温情地使用上帝赐予的一分一秒。

活着读后感篇二

当时同学的回答五花八门，为了父母，为了养家糊口，为了报效国家，为了活着。是的，单纯的为了活着而活着，我们不清楚为何自己会来到这个世界，具备了这样的灵魂和思考能力，但是我们清晰的知道，自己是一个生命体，确实地存活于此。通过自己的所做所为与外界，留下印记，透过耕耘的时间去感知世界。

余华的作品很少说教式的对白，他总是用口白平实的语言去描述那些低微的人，却带给你不平凡的思索和感触。他把自己的人生哲学都融入了他作品的角色中，透过他们的一颦一笑，慢慢地流淌出来。他对土地和困难时期，有着特殊的情怀，诸如《兄弟》，《许三观记》，《在细雨中呼喊》无一例外有相关的故事背景和描写。王小波说过：别人的痛苦灾难才是艺术家创作的源泉，而绝不是艺术家自己的。这也难怪有种比较调侃的说法，说每一个作家都是后娘，不把故事中的男女主角折磨得不成样子誓不罢休。虽然玩笑成分居多，但也体现出创作者借他们创作的人物去表达自己，文以载道人以载情。

我看着《活着》的主人翁福贵，从一个游手好闲的地主少爷，到败尽家财，最后白发人送黑发人，与一头老牛做伴度过残年。看到最后我并没有太大的心理波动，当一个再普通的人的一生如同一帧帧的幻灯片在你面前放映时，你会发现，那些大喜大悲，其实最后回过头去看，只是为你生命做上了一个注脚而已，所谓乐天知命虚室生白，讲的也就是一个心安理得。每一个人的一生都是独特的，绝不雷同的，那些细小

的枝节，却是有同于他人最大的亮点所在。

“可是我再也没遇到一个像福贵这样令我难忘的人了，对自己的经历如此清楚，又能如此精彩地讲述自己。他是那种能够看到自己过去模样的人，他可以准确地看到自己年轻时走路的姿态，甚至可以看到自己是如何衰老的。这样的老人在乡间实在难以遇上，也许是困苦的生活损坏了他们的记忆，面对往事他们通常显得木讷，常常以不知所措的微笑搪塞过去。他们对自己的经历缺乏热情，仿佛是一道听途说般地只记得零星几点，即便是这零星几点也都是自身之外的记忆，用一、两句话表达了他们所认为的一切。在这里，我常常听到后辈们这样骂他们：“一大把年纪全活到狗身上去了。”

福贵就完全不一样了，他喜欢回想过去，喜欢讲述自己，似乎这样一来，他就可以一次又一次地重度此生了。他的讲述像鸟爪抓住树枝那样紧紧抓住我。”

也许是余华采用的记叙方式，使得福贵这样一个农民的经历如此身历其境地展现在我面前，但更重要的，是福贵他本身知道如何精彩地讲述自己。人们常说要趁年轻，多去经历一些事情。其实比起经历更为重要的，是讲述，是思索。你从你经历过的事情当中汲取养分，你客观地去分析去评价，得出你的专属结论，构成你自己的人生哲学。干瘪的讲述可不是我想要的，我想在我自己年老或者有足够多的经历时，可以绘声绘色地讲述我自己的经历我自己的见解，学会讲述，本身就是在学习做人，这就是活着。当你在讲述自己的经历时，你从记忆中又获得了一次重生，痛苦让你隐忍坚韧快乐让你自信豪迈，你从过去的时光中看到了最好的自己。

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小有所成大富大贵，你的一生不一定要有这些东西。但人生肯定是有其规律性的，像正弦函数那样有高潮也有低谷，盛极必衰否极泰来。勇敢地去面对你的经历，同时当自己在讲述这些的时候，稍加修饰面带微笑，那样你就是一个生活的智者，对你过往的事通透清明，那么孔

子所说的知天命的境界，也就不远了。

一旦一个人不停地叙说着传奇的事，那么，他本身也就变成了传奇的一部分。

活着，没那么多深雠大恨。这是余华的《活着》，这也是我的活着。

活着读后感篇三

余华的小说《活着》语言平实感人，令人深思。

活着，可以理解为以下三种词性。作为动词，活着的意思就是去活着；作为一个形容词，活着表示某个生物还具有生命；而作为一个名词，对于人来说，活着简直是一个无所不包的课题名称。从动词到名词是一个活着的意义越来越丰富的、逐渐上升的过程。

小说主人公福贵的家庭上演了一部凄凉、绝望的悲剧。福贵命运在戏剧般变化，导致了家庭生活极度拮据，再加上家人一一死亡，这种突如其来的、接踵而至的打击让福贵的家庭一一承担。

福贵从一个阔少爷落魄到一个佃户之后穷的叮当响。这种身份落差改变家人的人生轨迹，但他们还是在努力的去活着。在去活着的路上，他们也经历了种种幸福。穷人往往志短，他们的生活盼头总是很低，能够吃顿饱饭，家人在一起，能精打细算地计划买头牲口耕田，即书中的小鸡到鸭子，羊，牛的理想。这是最为普通最为平淡的理想，也是最真实的幸福。然而，命运是一个不可预测的东西，当他们在这种幸福沉浸时，家人却一个一个的发生变故，儿子有庆意外死亡，女儿凤霞生孩子时死了，这种子嗣的变故给福贵和妻子家珍给了晴天霹雳，最终家珍也病死，留下了孤独福贵、女婿和外孙。然而，命运还是如此狠心地留下了福贵一人孤独地

活在世上。这种悲剧一幕接连一幕，但命运并没有消灭这个家庭，这个家庭还是努力地去继续活着。

为什要去活着？活着就有了生命。个人有个人的生命，家庭有家庭的生命。有庆死了，凤霞死了，沉重的打击下福贵和妻子为什么没有结束生命？人死了，家还存在，家还要继续活着，即便死亡了，死亡的灵魂不能无家可归啊，于是死后他们埋在了一起，还是一个家。也许还有些许其他因素，在当时的环境下，生命其实是一个很贱的东西，战乱、饥饿、运动随时都在死人，这虽然给人们造成了一种对于死亡的恐惧感，但这种感觉是他人的死给来的，并非自己给自己的。其实，环境也同时给人带来了一种对生命、尊严的淡忘和麻木，他们忘记了自己还有生命，忘记了自己有灵魂，也就忘记了去挣扎心灵上的东西，于是能够和别人一个模式地去活着，不足为奇，这种感觉是自己给自己的。

虽然福贵不会去问生命的意义是什么？但福贵只是毫无察觉的以自己的方

式，在自己的时代和地点上去回答了这个问题，福贵去活着那是福贵自己对生命意义的解答。对于人来说，活着，是一个多么包罗万象，变化多端，高深莫测名称。时代的命运往往会强制的加载在每一个人的身上，我们常说时代变了，人变了，然而又是每一个人们共同创造了时代的命运。这种自因自果的，复杂多变的命运的几乎是我们不能企及的事情。活着虽如此复杂，我们还得以自己的方式去简单地活着，以我们自己的方式，用我们的脚，走完人生的路。

活着的意义就在于去活着。一切思想上的活着其实不过是思想实验。只有去活着才有生命，才能给生命赋予意义。总之，去活着，作为一个生命的诠释者，赋予生命意义。

活着读后感篇四

《活着》是作家余华所著的长篇小说，于1993年出版。此文讲述了主人公福贵坎坷崎岖的一生。文章语言简洁无华，却写出了底层小人物的悲苦辛酸。

01

内容简介

福贵是徐家的败家少爷，嗜赌成性，他娶了贤惠的老婆家珍之后，不懂得珍惜，家珍怀孕了跪着求他不让他去赌坊，还被他打了一顿。他在赌场把家产尽数输给龙二，父亲被他活活气死，佣人被遣散，家珍也被气走了，他跟母亲搬到了一间茅草屋里，开始贫困潦倒的一生。

家珍对他不离不弃，生完孩子后又回来找福贵。福贵意外被拉去当兵，死里逃生回家后发现母亲已去世，女儿因发烧变成了哑巴。儿子有庆为了给县长夫人献血被医生抽干血，福贵想讨个说法却发现县长是曾经一起出生入死的战友，只能把苦咽下去，家珍因此大病一场。

女儿凤霞长大后嫁给了虽然是个偏头却勤劳本分的二喜，两人过着美满的日子，但好景不长，凤霞在生孩子时因大出血去世，家珍也因病去世，二喜从凤霞去世后就变得消沉，在一次搬运中被水泥板夹死，留下四岁的儿子苦根。

福贵一个人带着苦根艰难度日，有一次给苦根煮了一些豆子，苦根因为吃的太多竟给撑死了。

从此福贵只有一头老牛与他作伴，耕作于田间地头，寂寥而落寞。

02

阅读感悟

看完这本书后，最大的感受是一种深深的无力感，然后是悲伤，再是为福贵对苦难的承受能力感到钦佩。对书中的人物投入了很多的情感，但人物却得不到一个美好的结局，这对于读者来说，实在是太过于残忍。他们每一个人离去的时候，心就像被狠狠揪住，再用钝器一下一下闷捶着。

俗话说，麻绳专挑细处断，厄运总缠苦命人。当我以为福贵的生活会逐渐好起来的时候，老天爷又开始捉弄这可怜的一家。福贵的家人离去总是毫无征兆，该怎么形容这种感觉——就像是作者给你一颗糖，你满心欢喜地打开却发现其实满是玻璃渣。

全文十几万字组成了一个苦字，这是一个彻彻底底的悲剧。我的悲伤情绪在看到有庆被抽干血而死的时候达到第一个顶峰。“我看着那条弯曲着通向城里的小路，听不到我儿子赤脚跑来的声音，月光照在路上，像是洒满了盐。”这一句看得泪流满面。对抽血的医生，用“痛恨”这个词都不能将我的愤怒和厌恶表达完全。

看到有庆凄惨的状态和福贵埋葬有庆的情节，觉得人间再苦也不过如此，但当我读到苦根的时候，才知道竟然还有这么残忍的时刻。苦根是福贵最后的亲人，他竟是被撑死的，第一时间我感觉有些荒诞，但是回看苦根的生活与境遇，只觉得悲从中来。命运就是那么残忍，不肯放过这个可怜的老人，连他最后的亲人都要夺走。

读到文章结尾，我仿佛正坐在一位历经沧桑的老人身旁，看着他在夕阳下回望他的一生，带着一丝通透的语气向我叙述他的经历。他的一生不乏苦难，但他铭记着那些短暂的美好瞬间和幸福时刻，并且是那样乐观豁达地活着，完全出乎人的意料。

文章语言朴实接地气，却又能给读者强大的冲击力。那些出乎意料的死亡，更加彰显了活着的意义和难能可贵。只要能活着，就绝不选择死亡，这才是生的力量。

“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既已来到这个世界上，那就好好地活着。若感叹命运不公，厌恶事事不易，那就去和这糟糕的命运抗争。命运想打压你，想制你于死地，那你就好好活着。活着，就是一种反抗，接下来还有什么苦难，就尽管来吧！

活着读后感篇五

读完整本书后我很愤怒。

作者写的这句话我喜欢：“对自己的经历如此清楚，又能如此精彩地讲述自己。他是那种能够看到自己过去模样的人，他可以准确地看到自己。”

书中女主人家珍如果放在现在社会她一定是个有作为的女人。她代表了那个社会一代人的生活环境及中国女性所具有很多优点，可谓是三从四德。但也反映出那时人封建思想根深蒂固。故事里的男主人福贵家经历，我很疑惑最后活下来的为什么是他？换作现在人或许以各种方式自杀了。我自己的观点分析是，家珍的聚给福贵组成了一个温馨的家，龙二被枪毙也带来一个重生的福贵，他彻底和自己的过去说拜拜。但对家珍来说她的压力痛苦付出始终未变，有庆的死家珍实际上倒下了家跟着也慢慢没了，家珍的散带走了一个温暖的家。在家珍的生命里，有庆的死使她第一回开始憎恨社会憎恨世态炎凉。我想福贵不是完全了解家珍的。为什么我这么说呢？看苦根的死，他根本不是个好男人，一直都是。他连个孩子也照顾不好怎能照顾好家珍和其它人呢？听邻居对家珍的评说无是非。想想她付出很多。福贵活着就促成这个故事的传播。

附言：有庆的死使我想到了20xx年发生在江西的一个六岁男孩双眼活活被挖，凶手竟是朝夕相处的人。惊人相似。我顿时也惊出一身冷汗，原来这么多年过去了，农村地貌虽然变化万千，可人的思想并没扭转。大家都太在乎表面现象而无意识人内心那股强大叛逆前进的思想。

人类无法忍受太多的真实。

有，我非常肯定，因为在经历过很多事之后，你会觉得大富大贵是活，穷困潦倒也是活。

他们那个年代的信仰就是吃饱穿暖，顺其自然，听从生命的召唤，需求层次就停留在那。

有时候读书，头脑里若没有那个时期的一些影像，你看活着会有很多不解的。但是电影给你创造出来了。

活着就是表达一件事。

历史给人的踏实感那是无法言明的。

好好活着，所有不能让你死的都能让你坚强，好好活着。

锻炼自己强大的内心，这个社会永远击不跨你。

世界没有给希望的时候自己不能给自己希望，比较可怕。

明白自己为什么活着，生命才会更精彩。

余华的书让人看着很绝望，让人窒息。

镜头语言毕竟是有限的 文字能展现更多镜头表现不了的东西 但是通过镜头 人物故事主题却也更为集中 这很考验导演功力的 很多人说活着是张艺谋拍过的最好的片子 很大原因是

故事本身好。

书中有一点，福贵极少提到老丈人，家珍的娘家在帮助家珍婆家时福贵似乎描述不多，可能作者有些偏心。

余华是”先锋派“的代表作家，早年的小说带有很强的实验性，以极其冷酷的笔调揭示人性丑陋阴暗的角落，罪恶、暴力、死亡是他执着于描写的对象。

我们不是为了了解他，而是为了更了解自己。（关于读作者）

我觉得他们之所以写小说，就是因为小说可以把他们藏到背后，他们也许并不愿意读者打探自己。

我印象最深的就是那句：谁也不知道前面等待我们的是什么。

我最喜欢的是，富贵妈的说的，只要人活的高兴，就不怕穷。

我觉得活着是一种纯粹的欲望，也是一种责任。

活着为了体验生命的过程。

人为什么可以淡然，是因为心里可以放下很多东西。

活着，好沉重的话题。我从来没有想过这个问题。我觉得活着是一个很重大的责任，就像小说里，富贵的所有作为都是为他他的家庭，活着也承担家的责任。

鄙人见解，我觉得最大的是一种责任，有太多的你必须要做的事，责任这方面淡然不起来啊，有时想人真的连有死的资格都没有。

人要是经历很多，他对生的意义会看的更重。

讨论也只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会有什么结果出来 只是希

望大家能在交流当中 更加了解自己 了解作品 了解活着的意义。

书读的越多越觉得自己无知。

杨绛：想得太多而书读得不多。

我觉得作者的手段，只有一个就是不断摧毁树立起来的美好形象。

虽然一气呵成 但是觉得用力过度了，节奏掌握的不对，到后面不能再让我感动了 而是和福贵一样 对人物的生死麻木了。

有点过于为了表现死的悲而用各种方法营造死亡。

每个人都觉得自己经历的很多，其实只不过是自己经历的方式跟别人有些不同而已。

被安排，肯定到最后会被现实妥协，最后的最后，最大的会是不甘心！

大多数都想要自己的人生 但是往往到了后面都不得不妥协。

有人选择抗争，好比你翅膀硬了，有时候你就有抗争的底气。

努力！不一定有好的结果！但是我一定有个自己喜欢的过程！

打着爱的旗号做的事情是最可怕的。

没有在深夜痛哭的人不足以谈人生。

我觉得书中有个观点不对——人不能只为了活着而活着。

那个时代的人就是为了活着而活着的吧。

读第一遍，我觉得心被撕扯，读第二遍，我觉得或许人生就是这样，读第三遍，我觉得自己非常非常幸福。

余华是一个了不起的人，因为他能给予人们幸福感。

对于幸福每个人的观点不一样……喜欢钱和房子的人也不能否定，毕竟他们觉得那就是幸福，他们得到了，就觉得幸福了。

人生就是可能意料不到的时候陷入绝境，我很庆幸今天，它没来，这就是我的幸福。

没有什么幸福不幸福的……我觉得幸福不是恒定的。我会因为一件突如其来的小事感到幸福，也会因为一件准备已久并成功的事感到幸福。

生存法则不允许他再不懂事了。（书中人物苦根）

要么死，要么像牛一样活着。

可以说福贵这名字是作者在这部小说中最大的反讽吗？

也是很多劳苦大众对美好未来的寄托吧。（回答）

不仅活着，还要有价值。

苦难是人类共同的财富。

苦难是人生宝贵的财富——回首时能让你记住的往往也是最痛苦的。

活：就是要尝尽人间酸甜苦辣。死：是生命中最好的发明。

西门吹雪一个人的时候不怕，有了爱的人就怕了，我肯定也怕。

活着，在我们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叫喊，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

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

所以在那些悲伤的情节之间，福贵仍然在死亡的伴随下活着。

述说苦难的时候，眼睛里流出了奇妙的神色，分不清是悲伤，还是欣慰。

我们的幸福很多时候都在别人的眼里。

活着读后感篇六

看完【活着别太累】以后，突然觉得自己的思想成熟、开放很多。面对很多事态都可以坦然而纵容的面对了。

最重要的是我知道了，微笑的过是一生，伤心的过又是一生。我们何尝不选择快乐一点过呢？那些烦恼琐碎的事情，偶尔要先通通忘掉，待自己心情稳定了再一一处理。

我学会了冷静看事物体态。每一件事都有两面一性一，我们要看最好的一面，结果却想着最坏的一面，这样不管结果是好是坏，对我们的伤害最少，起码心里有个底。

我还学会了淡忘。

人生中难免会有伤心事，这时候我们要把一切忘掉，把它锁起来。渐渐地，你就会忘记曾经有那么一件事，你就会忘记曾经有那么一个人伤害过你。

把一切都淡忘，让它随风而去，不染尘埃。

但有的时候，当我们的需要发泄的时候，就要大哭一场。就放心的哭吧！没有人会笑你，没有人会怪你。哭完后就忘掉，因为，眼泪流干了，只剩下笑容。

笑一笑，是人生；哭一场，是人生。那就哭够了以后一直笑吧！笑到了生命的终结，因为你已经没有眼泪了。

活着读后感篇七

如果外星人到地球看到的第一个生物就是这个总是带着笑脸的无臂钢琴师刘伟，那他一定会觉得地球人都是像他一样的两肢生物，如果这时候再出现一个四肢健全的人，也许还会觉得那个人身上畸形多出来两支东西，如果硬说有什么不协调的地方，那一定是“刘伟”这个再普通不过的名字跟他不寻常的人生。

男版维纳斯：最美的是梦想

作为卢浮宫镇馆之宝之一的维纳斯塑像，无论你是否可以真正领会这尊塑像背后的艺术价值与意蕴，却一定知晓她作为“人体美”的象征。已经有了无数闪闪发光各类头衔的刘伟，虽然无法撼动维纳斯肉体美的巅峰，也许可以象征人类的另一个方向，属于生命的坚韧的力量。

原本是产于1987年的合格产品，原本也应该稳稳妥妥地过一把自己的人生，在生命的第十个年头仿佛是从命运的列车上被丢弃，意外失去的双臂埋葬了少年绿茵场的梦想，如果你跟我一样在他回忆自己经历的时候试图在他的身上寻找那时留下的蛛丝马迹，结果只能是徒劳的，那些灰霾要么是被深锁在内心的深处，只有黑夜的梦魇得以窥见，但是我更倾向于第二种可能，苦难的东西已经成为这个大男孩身上的养分，深入骨髓，隐匿于血液，成为支撑着他的成长。

12岁的刘伟开始学游泳，出色的成绩使他在19岁的时候已经

可以为残奥会的金牌而努力了，“我以前学游泳的时候是很苦的，那时候差不多就是游100米喝75米的水，但是那时候就想咬着牙坚持。”然而时隔9年之后人生第二次急转弯，细胞严重损害的刘伟必须做出新的抉择，又一次成为命运的弃儿。

也是“北京爷们儿”式的性格使得刘伟可以以“多大点事儿”的精神驱散不幸的烟雾弹，泪水流过之后，还可以继续享受艳阳天。然而并不是所有的事情坚持下去就可以熬到终点，当我们站在一个十字路口，我们可以找到足够多的理由坚持走下去，同样我们可以找到许许多多放弃的理由。

“我从来没有想过放弃。虽然有很多困难很多不顺，但是毕竟所有的事情都是要付出代价的，你不可能与生俱来什么事情都会。而且我心中一直有一样东西支撑着我，可以说是我所有精力的力量源头，那就是梦想。”

如我们所有人见证的一样，刘伟在音乐中获得的第三次新生，而且日益强壮。

达人亦凡人：我做的都是小事儿

这是一个全民励志的时代，几乎所有的畅销书榜单都有励志书类的身影，年轻人都需要给不知所措的自己打上一针强劲的鸡血，用来确认自己的手里还掌握着自己的明天。80后逐渐进入而立之年，姚明、刘翔、韩寒、李宇春……这么几个数的过来的名字即使媒体的焦点，依然成为困惑焦虑青年的“梦想导师”。刘伟，这位中国达人秀总冠军，感动中国十大人物，也成为80后的样板式人物，人们开始把他的名字与上述几个名字并列在一起评价比较。

提到媒体的评价，他欣然接受，并没有中国式的欲迎还拒，“能得到大家的肯定和喜欢，我当然很开心”，话锋一转，“但是我并不会过多在意这些评论。不要过多在意别人的看法，眼睛跟嘴巴是长在他们身上的。他人的看法并不会

因为我的一句话或者一个举动得到很大的改变。”刘伟从来没有把自己当做励志的标杆，他一直在做的就是那个满口京腔的音乐大男孩。

在开始写《活着已值得庆祝》这本自传式的书时，刘伟觉得写书好像不是一个二十几岁的小伙子应该干的，之所以这么做的初衷是“想到也许自己的经历能够帮助很多人明白生活没有那么复杂，那么困难，突然就有了一种使命感。”打字对刘伟来说依然不是一件可以享受的事情，用脚练习打字的那段经历堪称折磨，这次写书刘伟说也花了他大概半年的时间。“我就是想把我这种努力生活但是知足常乐的幸福告诉大家，在我看来什么是幸福，幸福就是很多人用金钱买不来的生存。每个人的生存都是有一定意义和力量的。”

这个大男孩还一直不忘感谢他的妈妈，提到母亲的时候，他用了“可爱”这个词，一起打麻将打牌，把刘伟当成平常的孩子，有时候迷糊，有时候比一般的家长严厉。没有虎妈狼爸，再普通不过的’亲子关系。

刘伟是一个很容易让你产生交流欲的人，你在他身上看不到达人的光环，“我觉我做的都是小事，我怀着梦想去坚持自己想做的，然后做到自己能做的，仅此而已。”

版本x.0□梦想在音乐 我不是娱乐圈的人

有了以自己故事为蓝本的电影《最长的拥抱》，电视剧《我的灿烂人生》展露银屏，也写书了，还发行了个人首张ep□这不是一条标准的造星路线吗？也许我们当中不少人已经认定刘伟成为娱乐圈的炙手可热的新星。这个问题，刘伟坚决地给了个“no”的答案，“我不是娱乐圈的人”。

在达人秀之后，刘伟的人生走上了快速道，他就像是天文学家突然发现的超新星，所有人都向他投以关注的目光，不管“娱乐至死”这个说法是否准确，但是我们一定可以肯定

这是快速消费的时代，我们见证了太多选秀活动出来的新人成为天际转瞬即逝的流星，眨眼间就被消费掉了。“我一直走在我所坚持的音乐梦想的道路上，所以幕前的昙花一现不会成为我考虑的问题，也就不会有担心被遗忘之类的问题。”

足球小子到游泳冠军再到钢琴师，如果按照软件的更新升级话，刘伟现在已经是一个够炫的版本，在维也纳金色大厅演奏《梁祝》更可以视为刘伟在音乐上成熟的一个标志，完成了一个对于一些音乐人可能一辈子都无法完成的梦想。如果刘伟就此止步，他依然有足够多的资本使他居于“励志导师”之列，只是在他接下来人生的规划中并没有出现任何一个小节休止符。正式表演15天前接到演出通知，并没有特别充裕的时间给刘伟来进行排练以及与交响乐团配合，他依然惊艳了奥地利。维也纳的一切更加坚定了他的音乐梦想。“接下来我要做的最多的就是学习，学习如何制作和创作音乐。如果是升级的话，一定是一个不断学习的过程，在学习中慢慢让自己成长为更好的音乐人。”

在采访的最后，刘伟送给大家这样一段话作为结尾：“没有梦想是可悲的。哪怕你的梦想与现实发生了冲突，但只要你能负担得起这样的后果的话，那就去做吧。有梦想就迈开双脚去走，看不到希望并不代表不在希望之中。”

活着读后感篇八

翻开这样一本书，一个过客，一个耕地人，一问一答，问者无意，说者拾忆。像是溯流的河水，流回那年的春夏秋冬，流回那段夜幕下的人生百态，岁月暗哑。

作者说过这样一句话：“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所以作者觉得自己写下了高尚的作品。对文中主人公富贵而言活着到底有多难？回顾他的一生，他也曾享受过荣华富贵，家财万贯。可以说他

的年少时期将一个纨绔子弟展现的淋漓尽致，随心所欲，放荡不羁是他的代名词；他也曾遭受劫难，家道中落；也曾悔不当初，痛改前非；也曾想靠自己的一双手抓住仅存的一点点温情。可这曾经种种犹如指间漏沙，再握紧也抓不住沙子的流逝，再努力也改变不了残忍的现实。

读完这本书后，我也曾深深思考过，到底是什么会使一个人短短的一生遭遇如此多的劫难，使得人无可奈何，无力反抗。重温一遍，我似乎明白了，是黑暗的社会，是丑恶，麻木，冷漠的人性，是懦弱，顺从的奴性，是用尽一切方法，也要活着的欲望。

所谓真理法度的镣铐死死地锁住了大家的前进的步伐，狠狠地鞭挞了小家的温情，欢声笑语在嘶吼喊叫中弥灭，曾经肆意奔跑的少年在无声泪流中体味绝望。有人打出了未来一片光明的口号，也放出了人性的丑恶。人们深陷于明天的美好憧憬，可蜂拥而来的现实几乎都在诉说着阴险。可叹，可笑，丑恶的事物总在身边，我们选择视而不见；美好的事物远在海角，我们却伸长了脖子企图望到。

我从未看过一本书，笑着笑着就哭了，一字一句朴实无华，甚至带着市井间的流气，却如利刃般将现实撕碎，将苦痛一遍遍回味。著名诗人维克多说：“如果生活真的有意义的话，那么痛苦一定能给生活带来意义。”因为痛苦能让我们随时意识到我们还活着！

若说我在书中唯一看到的微光，便是主人公富贵对生活一次又一次的重拾希望，命运与他开了许多过分的玩笑，他却一次又一次的站起，对生活怀有信心和动力，因为信念，为了家人，为了自己活下去的信念。可当亲人一个个的离去，到最后的孑然一身，他也曾想结束，却仍旧苟且而生。为追求阳光而奔跑，最后发现是在黑幕中徒劳，却仍然不愿停下，自欺欺人的相信，终会跑到太阳升起的地方。